**告大学生书**

各位同学：您好！

2024年度大学生参加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年度申报缴费工作已经开始。为了使您及时了解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维护您的医疗保险权益，现就有关参保缴费事宜告知如下：

★**参保对象：**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非在职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技校与职校的大专段学生，以及在外地大学就读的本市户籍人员子女（以下简称大学生）。

★**参保缴费：**您可通过就读学校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根据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苏医保待医〔2023〕31号文件规定，2024年度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220元；**集中缴费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根据苏府规字〔2022〕10号文件规定，以下救助对象参保时个人免缴医疗保险费，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本市民政部门核定的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困境儿童、低保边缘人员、困难家庭重病重残人员、支出型困难大病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临救大病人员、精减退职职工；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的重点优抚对象；总工会核定的本市特困职工；具有本市户籍的重度残疾人。凡在2024年度居民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内办妥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的大学生，可享受2024年度（2024年1月至12月）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就医凭证：**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签发，是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支付宝、微信、苏周到以及授权银行等APP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后可在支持的定点医疗机构扫码实现与实体卡相同的医保结算功能，推荐广大参保人员激活使用。首次参保人员，可至人社合作银行办理《社会保障卡》。

★**就医手续：**参保大学生凭本人激活的《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和结算费用，划卡结算时定点医疗机构只收取个人应负担的费用。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参保人员可享受门诊医疗待遇、门诊特定项目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大病保险待遇等。如果您想详细了解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等信息，可关注“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通过“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居民医疗保险”查询，或登录“苏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ybj.suzhou.gov.cn/），在“公共服务”“业务须知”“居民医疗保险”查询；也可拨打咨询电话。

**★学籍地户籍地就医：**大学生参保后，可通过“江苏医保云”APP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后，可持医保电子凭证或医保卡在备案地（户籍地、学籍地、实习地等）直接刷卡结算。未直接结算且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申请零星报销。详情可通过“江苏医保云”、“苏周到”、“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查询办理。

**★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取得方式：**

您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后，可自行打印《社会保险费电子票据》。具体方式如下：

1.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官网（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进入“公众服务”——“特色业务”——“社保费缴费凭证打印”查询并打印社保缴费凭证（可扫描下方“江苏税务”二维码跳转登录界面）；

2.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税务局综合服务旗舰店（http://www.jszwfw.gov.cn/col/col140096/index.html），点击“个人服务”事项中的“江苏社保电子票库”查询并打印社保缴费凭证。

3.登录“江苏税务”APP，通过“社保缴费证明查询”模块查询并打印社保缴费凭证。

注意：费款所属期请选择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温馨提醒：**

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您可以积极参与、自愿投保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苏惠保”、“苏惠保少儿版”、“江苏医惠保1号”等政府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咨询电话：**

缴费咨询：12366 社会保障卡咨询：12333

参保登记、待遇报销、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等政策咨询: 12393

苏 州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3年 11 月



苏州医保

江苏税务

**苏州市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学生情况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注：“手机号码”填写学生本人的手机号码。